

附表五

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

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
聯絡電話	日 ()		夜 ()		
	行動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
申請退費事由 (請擇 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費用，溢繳情形說明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事由說明：_____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(不接受金融卡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證明 ※以上文件未檢附者不予退費				
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(銀行及郵局 2 擇 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 戶名：_____				
	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 戶名：_____				
	郵局帳號 (14 碼)：_____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費用得申請全額退費外，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200元後退還。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，須於114年7月4日(五)前將「退費申請表(含檢附文件)PDF檔」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寄送「ac584@email.nqu.edu.tw」提出退費申請，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本校已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TEL：082-312346 2. 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並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 3. 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，由考生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。如考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					
					考生簽名：_____
			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以下考生免填：

審核		退費金額	
----	--	------	--